

文件审查记录表

工程名称：晶科电力嘉禾县坦坪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 004

文件名称	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	
送审单位	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	
序号	监理项目部审查意见	施工项目部反馈意见
1	同意该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。	无
总监理工程师： <u>李继军</u> 日 期： <u>2016 年 10 月 24 日</u>		项目经理： <u>翁海松</u> 日 期： <u>2016 年 10 月 23 日</u>
监理复查意见	总监理工程师： <u>李继军</u> 日 期： <u>2016 年 10 月 24 日</u>	

注 1. 施工项目部按监理的审查意见逐条回复，采纳监理意见应说明具体修改部位，不采纳时应说明原因。

2. 本表一式两份，监理、施工项目部各存 1 份。